**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**

一、投标（响应）函。

二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。

三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：

1、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的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”；未换证的提供“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”；

2、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”；未换证的提交“事业法人登记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”；

3、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：提供“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”；

4、供应商若为自然人：提供“身份证明材料”。

**注：以上资料均为提供复印件，第1-4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。**

**四、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：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。**

**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（法定名称）电子印章，相关证明材料附后。承诺函为同一格式的，可只提供一次，不须重复提供。**

### 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

（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姓名） 在 （供应商名称） 处 任 （职务名称） 职务，是 （供应商名称） 的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签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**1、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均须复印。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，任意一面盖章即可。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，两面均须加盖公章）时才能生效；**

**2、****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；**

**3、供应商为“其他组织”时，法定代表人对应为“主要负责人”或“经营者”。**